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河汇众”)持有公司股份 15,613.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江河汇众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质押) 11,474 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3.49%,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江河汇众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到期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河汇众分别于2020年4月9日、2021年5月18日与海通证券分办理了两笔股份质押融资,其中第一笔质押股份数量为3,974万股,第二笔质押股份数量为7,500万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30号、临2021-028号、临2022-021号、031号公告。

2. 本次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情况

近日,针对上述第一笔即将到期的股份质押业务,江河汇众提前归还了质押股份融资、解除了质押股份数量并重新与海通证券进行了股份质押融资,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与重新质押股份数量相同;针对第二笔即将到期的股份质押业务,江河汇众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续期手续。

(1) 第一笔质押业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江河汇众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3,97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3月24日
持股数量（万股）	15,613.76
持股比例	13.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7,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2%

(2) 第一笔质押业务重新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续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河汇众	否	3,974	否	否	2023.3.27	2024.3.27	海通证券	24.45%	3.51%	对外借款

上述股份质押用于对外借款，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 第二笔即将到期的质押业务，双方一致同意办理质押续期手续，将到期的质押股份及融资金额延期一年至2024年5月17日，质押股份数量及融资金额保持不变。

江河汇众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

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